

福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 3 号 （总第 27 号）

福山区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出版

目 录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山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2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福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5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的通知	40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山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各单位：

《福山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福山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根据《烟台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烟政办字〔2022〕1号）、《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

通知》（烟福政发〔2021〕5号），为持续推进健康福山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结合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区委、区政府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为宗旨，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完善以健康为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卫生健康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基本完成，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高，为“十四五”时期继续全面深化医疗健康事业改革，实现全区卫生健康事业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绩。全区

居民健康素质持续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5岁，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2.5‰和3.33%。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市前列。

——健康福山建设加快推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全区创建国家卫生乡镇进入评审阶段达到2个，省级卫生乡镇总数达到4个，省级卫生村总数达到120个，健康细胞总数达到54个。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新实效。全面

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就医新格局初步建立。公立医院次均住院费用增幅由2015年的22.3%下降至2020年的8.8%。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医保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统筹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三医联动”取得新突破，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支付比例提高至75%，个人卫生支出占总费用比例下降至28%左右。

——重大疾病防控成效显著。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建立了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导，二级医疗机构为支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网底的传染病防控体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人民医院、鲁东医院建成核酸检测实验室，持续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加强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建立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体系、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院长）抓院感工作规定，严格落实“四早、四集中”要求，将确诊患者全部转至市级定点医院。肺结核等传染病有效控制，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防治到位，精神卫生服务网络不断健全，在册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现免费救治。

——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实施公立医院提升工程，并纳入事业单位绩效考核，4个专业获评市重点专业。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为居家行动不便人群上门提供专业护理服务，已完成86例“互联网+护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创新，组建91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共签约29万余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基层卫生，代购送药、上门诊疗8000余人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推进，全市0—6岁儿童、孕产妇和老年人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98.78%、97.33%和60.65%，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64.47%和64.12%。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速推进。新创建1个市级“十三五”中医药重点专科。建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10个，实施省级基层中医特色技术挖掘提升项目1个。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1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单位2个。

——高质量打造医养结合服务高地。全区医养结合机构3家，床位7629张；拓展居家医养服务，依托家庭医生签约、长护险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医疗、康复训练等医养结合服务；做强“互联网+医养”，依托福山区

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实现线上问诊、送医送药、护理上门、医养照护等功能。

——高层次人才队伍培育壮大。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聚焦“招才引智”，统筹做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及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五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相对不足，人才资源尤其是基层人才资源缺乏问题突出，资源配置的结构性问题持续存在，部分学科发展迟缓、实力滞后，建设内涵不足。二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待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待深化，分级诊疗制度落实还不到位，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人事薪酬制度、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仍需加快。三是亟需构建平急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公

（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健康中国”建设战略，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将卫生与健康发展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同时，我区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仍然面临新的挑战。一是人口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生育率维持较低水平，老龄化进程加速，加快

年来累计招聘各类医疗卫生人才 353 名；顺利通过卫生（基层卫生）正高、副高职称评审 84 人；现有高级职称 149 人，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17.59%。

共卫生体系，公共卫生人员缺编空编问题严重，重医疗、轻预防的观念和倾向依然存在，医防协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基层卫生仍然是整个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中的短板，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力度不够，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薄弱，中医药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需要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五是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扶持政策单一，服务项目不能满足居家医养服务需求。

年）》围绕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两大核心，从政府、社会、个人（家庭）三个层面协同推进组织实施 15 项重大行动。省委明确提出实现“健康强省”等“九个强省突破”目标，卫生健康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和重大责任更加显现。

完善“一老一小”养老照护和普惠托育服务。二是城镇化不断推进，职业卫生、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生活方式等多种影响健康因素相互

交织，新发传染病不断出现，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负担持续加重。三是医疗卫生资源供需矛盾更加突出，迫切需要合理规划有限的医疗卫生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和管理方式，不断满足人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维护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强市”建设为统领，以打造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

（二）总体目标。推进健康福山建设，稳步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普及，健康环境质量不断改善，重点人群健康状况得到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5 岁左右，主要发展指标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

——持续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

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突发新冠疫情给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补短板、强弱项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预防型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风险防范、更加注重市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整合协作、更加注重提高品质和促进均衡，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补短板、锻长板、堵漏洞、强弱项，统筹推进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进优质资源下沉，大幅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需求。

——构建平急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显著提高全区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完善以居民健康为中心的服务供给模式，加大中医技术和中药方法的使用，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符合全区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

——落实生育政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短

板，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导向机制。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或共同体，加强建设智慧健康养老社区、

基地和企业，拓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表 1 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5	81.5 左右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	岁	—	同比例增加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1.2	5.6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	2.5	2.2	预期性
	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33	3.1	预期性
	6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	13.62	14 以下	预期性
健康生活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2	30	预期性
	8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5.4 (2018 年)	22 以下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39	7.5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张	0.5	4.5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6	3.85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中医执业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人	0.55	0.62	预期性

健康 服务		数				
	13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57	4.05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0.31	0.54	约束性
	15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54	0.85	预期性
	16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1.67	4	约束性
	17	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	约束性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90	100	预期性
	19	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院中医药科室设置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健康 保障	2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8左右	27左右	约束性
健康 产业	21	医养健康产业集群营业收入	亿元	56	10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提高疾病风险防治能力

1.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及机制建设。在政策指导下完善组织结构调整，建立健全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新时代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

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业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和早期监测预警能力。改革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修订完善《烟台市福山区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烟台市福山区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明确不同阶段的应急响应措施，提升应急应对能力。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标准，合理控制空编率，扩充公共卫生人才队伍，保障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需求。到 2025 年，全面建成专业化、现代化的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空编率降至 5% 以下，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 0.85 人。

2. 创新公共卫生服务供给方式。建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有效协同机制，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救治机制，鼓励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据科学技术用于支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监测、溯源、防控、救治以及资源调配。依托福山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能力建设，整体提升区域重症诊治、综合救治能力。加强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在公共卫生服务供给中的策划、引领、协同和反馈职能。完善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服务供给体系建设。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监测哨点布局，所有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基层哨点，支持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CT，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为精准的医疗卫生服务。

3. 完善医防融合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创新驱动、强化基层，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构建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建立“医防融合”的疾病综合防治体系，提升综合医院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在二级综合医院和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发热和肠道门诊，加强设施设备配备，开发运用与疾病监测、症状监测相衔接的智能化预检分诊系统。实施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控中心“三位一体”的疾病管理全程化模式，促进整个医疗卫生体系形成系统合力。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职责分工，建立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将履行公共卫生职责作为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推进内容，二级公立医院全部设置公共卫生科，其他综合性医院及相关专科医院要依托相关科室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合作，承担辖区内一定的公共卫生任务和对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将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职责、履行方式、相关公共卫生知识培训纳入临床医生的入职教育和继续教育体系。“十四五”期间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为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1—2 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

4. 强化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有效协同机制，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救治机制，鼓励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据科学技术用于支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监测、溯源、防控、救治以及资源调配。加强重症、呼吸、麻醉、感染等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提升综合救治和多学科联合诊治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院前急救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在每 3 万人口配置 1 辆救护车的标准基础上，在不超过国家规定配置数量的前提下，合理增加救护车数量，其中至少 40% 为负压救护车。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5%。

5. 健全完善卫生应急管理和物资保障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协同联动；将中医药

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在适宜人群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按照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 1 个月进行物资储备，加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疫苗、药品、试剂和医用防护物资实物、生产能力和技术等储备。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实施医疗保障、政府补助、医疗机构减免等综合保障措施。

6. 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联合地方高校和科研院所，充分发挥专业人员作用，打造急救培训基地，提高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员和普通居民的急救能力，强调对培训合格考核及认证机制的建立，提升公众对常见公共卫生事件自我防范知识知晓率。

7.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加大新冠肺炎、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保持全国较低水平。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规范实施重点慢病危险因素干预，实施早诊早治，健全完善筛查与早诊早治网络，推动开展适龄人口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随访，提

高患者早期发现水平。加强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和控制，探索开展血脂异常管理。逐步将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充分发挥医保支持作用，强化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阻肺及癌症等慢性疾病的防治，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减盐、减糖、减油，控制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引导餐饮单位积极采取控制油、盐、糖使用量的措施，引导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餐饮单位落实“三减”措施，强化重点人群、高危人群和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到 2025 年，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降低到 14%以下。

8. 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促进。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党政领导、部门协

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逐步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及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完善临床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加大对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特殊家庭成员、高压职业等抑郁症防治重点人群干预力度，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中，基本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实现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明显下降。到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收尽收、应管尽管、应治尽治，管理率、治疗率力争达到 90%以上，抑郁症治疗率大幅提高。

专栏 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基层公共卫生组织体系建设：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明确公共卫生专员，乡镇（街道）明确具体承担公共卫生职能的工作机构，村（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乡镇（街道）、村（居）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对接各类医疗机构直接采集数据，多维度分析传染病病例和症状信息数据，实现实时健康监测、自动化预警和科学化、智能化决策辅助功能。

疾病预防控制模式改革工程：试点推行区域一体化疾病预防控制模式改革，在公立医院内设疾病预防控制科，由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业务指导，把人群健康体检、疾病监测、危险因素监测、健康教育、传染病监测与应对一体化，解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不足和医防协同不顺

畅的问题。

（二）全面推进健康福山建设

9. 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增强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通过完善各方面政策，充分保障公民的健康教育、公平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获取健康信息、获得紧急医疗救助等各种权利，推动卫生健康事业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努力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各部门各行业加强沟通协作，形成促进健康的合力，真正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加大健康知识传播力度，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制定并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将公民主要健康指标的改善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对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工程项目进行系统的健康影响评估；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全民健康素养促进长效机制和工作体系。

10. 高水平实施健康福山行动。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用，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二级以上医院要组建健康科普队伍，制定健康科普工作计划，建设微博微信等

新媒体健康科普平台，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以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活动为抓手，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

11. 维护环境健康与食品药品安全。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加强伤害监测网络建设。强化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到2025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考核标准；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以乡镇为单位实现全覆盖。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企业、医院、学校、大型商场、文体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防灾抗灾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体系，深入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形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

12.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健全区镇街道两级爱卫会办公室运转机制，强化爱国卫生专业技术支撑，推动村（居）委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细胞建设，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强化病媒生物防

制，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到 2025 年，国家卫生城市比例达到 100%，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 50%以上，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 100%；城市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建成各类健康细胞 70 个。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到 2025 年，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提高至 60%以上，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下降至 22%以下。

专栏 2 推进健康烟台建设专项行动

实施健康烟台专项行动：以《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烟台建设的实施方案》（烟政办发〔2020〕10 号）为指导文件，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全民健身行动、控烟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癌症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三）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3. 落实生育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

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

14. 健全婴幼儿发展政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照护和社区服务的支持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

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

15.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升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联合救治能力，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加强生殖健康，促进优生优育，为妇女儿童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统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推行婚姻登记与婚前孕前医学检查一站式服务模式，规范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未成年人健康保障。扩大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覆盖面。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消除行动。区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到 2025 年，全区 0-6 岁儿童实现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全覆盖；全区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超过 85%。

16.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校内外融合，通过家校社联动，形成覆盖校内外的体育与健康

教育体系，构建并实施小初高相衔接的体育与健康课，加强中小学校医、保健教师配备，完善学校卫生室，开展常见传染病预防和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教育，提高学生卫生应急素养。强化青少年近视、龋齿、肥胖等防控。到 2025 年，全区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左右，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

17.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老年人疾病预防、筛查和干预，持续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探索建立居家护理服务模式，持续推进居家医疗、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为老年人尤其是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延续性服务。推进安宁疗护市级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安宁疗护工作机制，建成 2 个安宁疗护病区。持续实施“银龄安康工程”，推进邻里互助智慧健康养老工作，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老年友好社区，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 2025 年，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为主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二级及以上

综合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100%。

18.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职业病防治管理体系，按规定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及时、如实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按有关规定主动落实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与评价；对本单位劳动者进行岗前和在岗期间定期职业卫生培训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在已报告尘肺病患者和新发尘肺病患者相对集中的区市开展尘肺病防治成果提升行动；建立对尘肺病发病用人单位分级管控机制，建立对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例所在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提升尘肺病等职业病诊治康复能力，加强救治救助社会保障。到2025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

19. 加强特殊人群卫生服务。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推进

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果。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持续做好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与民政、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协调配合，联合建立健全因病易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对口支援等形式，提高贫困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整合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资源，对患者实施一站式救助。实施减少残疾行动，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救助制度。进一步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完善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专栏3 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项目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强化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学科建设，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规范设置老

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100%。推进安宁疗护市级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安宁疗护工作机制，建成 1-2 个安宁疗护病区。

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完善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度，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配置标准母婴室，推进流动母婴室建设。

（四）推进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20. 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进医疗资源共享和优质资源扩容下沉，扩大医疗服务供给，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支持社会办医，落实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支持社会办医院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开办诊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人才队伍，筑牢村级服务网底。稳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提高签约服务质量。到 2025 年，初步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1. 持续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实施公立医院三年提升工程，加强医院内涵建设，促进公立医院标准化管理，在全面提升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做足“特色”的文章，重点学科、重点专业数量逐步增加，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强化医院学科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发展特色学科、重点学科、培育学科带头人、优化人员结构，全面提升我区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到 2025 年，新增 3—5 个市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或重点专业；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更趋合理、逐年优化；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逐年下降；实现收支平衡或收大于支。针对重点病种，强化“外引内联”，加强与省市医院、区域内专科医院等机构在学科、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做实做细医院对口支援，加强派驻人员管理，

开展整体成效评估，带动提升区域整体服务能力。

22.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达到省提升标准和国家推荐标准占比分别不低于70%、30%，实现乡镇卫生院等级评价全覆盖。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更新，重点配备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以及与诊疗科目相匹配的其他设备。全面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基层门诊量占全市门诊总量的60%以上。完善“业务院长”机制，推动扶贫重点乡镇和薄弱乡镇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建4个以上特色科室。完善乡村医生准入制度，积极推行“县招乡聘村用”制度，将村医队伍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比例提升到50%以上。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政府办卫生院的基础上，县域面积大、交通不便捷的涉农区市，根据地域和人口分布，选择1所乡镇卫生院，将服务能力提升到二级医院标准，作为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构建农村地区30分钟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圈。积极推进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和紧密

型乡村一体化管理，鼓励乡镇卫生院领办或延伸举办村卫生室。常住人口3万以上的城市街道，至少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落实新建小区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用房政策，严格验收程序，保障机构业务用房。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周边医疗资源配置等情况，合理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并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体化管理。

23. 加强急救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政府主导、覆盖城郊、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政府与医疗机构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在臧家庄卫生院新设一所医疗急救站点。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在职称评审、薪酬分配方面向院前急救人员适当倾斜。加强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序衔接，强化院前医疗服务质量控制管理。鼓励、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参与社会急救医疗服务。到2025年，120呼救电话3分钟出车率达到95%。

24.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控制。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开展全员培训，加强重症医学科、新生儿科、血液透析室、老年病科、康

复医学科等重点部位管理，坚决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和感染暴发。推动各级各类医院标准化建设，健全质控工作体系，强化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深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建立优质服务长效机制，切实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巩固平安医院建设成效，完善医疗纠纷处理体系，坚决打击医闹和伤医事件，依法

维护医疗秩序及医务人员尊严和生命安全。

25. 积极发展智慧医疗。推进智慧医院建设，进一步优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流程，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创新智慧医疗发展平台。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补偿机制，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价格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专栏 4 医疗服务重点提升项目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工程：深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建立优质服务长效机制，开展“提升患者满意度”专项行动，切实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按照 DRG 试点工作的要求，重点分析疾病分组、权重、付费的机制，进一步提升病案首页上传数据的数量和质量，增加入组病例数，探索建立适合医院运营的 DRG 绩效考核制度。

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收取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费用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70%用于家庭医生团队绩效分配，与签约数量、有效签约、有效履约、服务效果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更好地激励家庭医生团队的积极性。加强人才培养，探索委托高等医学院校实施全科医生“5+3”培养，鼓励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能力。优化家庭医生用药服务，试点扩大长处方药品目录范围。

“互联网+医疗”创新工程：打造网络医院、移动护理、医学影像远程诊断、健康教育、远程疾病管理等“互联网+医疗”创新平台。建立卫生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体系，实现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床位、服务人员、服务对象、设施设备、药品、医用耗材等服务和监管要素的统一编码，一物一码。健全涵盖全员人口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在内的健康大数据库，实施医疗、医药、医保数据中心联网，推动医疗卫生、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监管等信息资源共享。

（五）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6. 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完善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科学建立分级诊疗病种目录和转诊标准。建立健全上下级医院、医共体内外、城市医联体之间转诊标准、工作机制，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通道。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落地。统筹激活各级医疗资源，高度融合资源，运营管理一盘棋，做到人员、业务、药械、财务、信息和医保支付管理“六统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行“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完善基层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根据地方实际细化“两个允许”，统筹平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基层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县级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

27.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健全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加强临床专科建设、推进医学技术创新、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化建设，引导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预算

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薪酬分配制度、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深入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进一步优化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建立以“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为原则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方法，建立健全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收入能升能降、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覆盖诊断、治疗、人力资源、财务、成本管理等全方面的现代化信息管理制度，推动医院精细化管理。

28. 强化“三医联动”和系统集成改革。持续深入推进“三医联动”系统集成改革，完善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和组织推进机制，坚定“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强监管”改革路径，发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典型地区对全局改革的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建立健全普通门诊费用医保统筹机制，提高门

诊慢性病医疗保障水平，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实医保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加强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预算额度挂钩，进一步完善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办法。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医疗服务与药品分开发支。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探索对紧密型医联体实行总额付费，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健全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广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付费，在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内探索设立日间诊疗中心。落实好“医共体内转诊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院内制剂可在医共体内使用并纳入医保支付”等倾斜政策。进一步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政策，强化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加快推动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建立医联体内药品调剂供应使用机制，保证下转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患者的合理用药。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专栏 5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攻坚项目

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立足福山实际，全面深入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着力在深化公立医院编制、人事和薪酬制度综合改革攻坚，健全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收入能升能降、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以“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为原则的考核和激励机制。

DRG 付费改革：统一使用国家制定的疾病诊断、手术操作、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编码，统一使用国家公布的 DRG 分组规则、病例信息采集标准、权重和费率测算等技术标准，统一使用国家推荐版 DRG 分组器进行分组。符合条件后正式按照 DRG 启动实际收费，并逐步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的 DRG 付费和医院绩效管理体制

系。

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积极开展区域医疗中心和区市医院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疾病单病种管理和三级医院日间服务，健全完善双向转诊机制。持续推进网络化城市医联体建设，建立牵头医院负总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分工负责、防治康协同机制，逐步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

（六）加速推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健康发展
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29. 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构建科学高效的中医药管理模式，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普及基层中医药服务，积极构建预防、治疗、康复为一体的中医药特色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建设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 1 个；福山区人民医院、福山区妇幼保健院中医药科室设置比例达 100%。

30. 拓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为老年

31.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实施

中医药“三经传承”战略与开放创新发展，鼓励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推广示范基地。加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育、选拔和传承创新型人才培养，完善师承教育模式，建设名中医工作室，联合国内知名医学研究机构，选派优秀中青年骨干跟师培养。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开发利用，加大中医药文化传播力度，提升全市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统筹中医药文化对外交流、文化传播和贸易。加强中医药文化保护研究。到 2025 年，创建市级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个。

专栏 6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 1 个，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康复中的独特作用。鼓励福山区人民医院和福山区妇幼保健院设置治未病科，将治未病与临床有机融合，在适宜人群中推广 5 项以上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中医药人才建设工程：完善师承教育模式，区级以上师承指导老师达到 2 名。以中医经典理论、

辨证思维、临床能力和工作实绩为重点，构建符合中医药规律、促进中医药发展的中医药人才评价标准，设置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指标。着力培育高层次人才，对创建成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财政专项补助。

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承工程：支持中医药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文化知识角等建设，依托区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团，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构、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等。加强中医药古籍挖掘整理、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

（七）推动医养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做大做强。积极推进健康体育、健康文旅、健康食品发展，建设一批特色明显、资源丰富、功能完备的健康小镇，创建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基地和中医药特色康养小镇。推出更多体医融合试点项目进入省体医融合项目培育库。加大营养保健食品和海洋健康食品的研发，向社会提供科学安全有效的功能食品，建设健康食品城。到 2025 年，医养健康产业力争突破 100 亿元，产业整体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跃升。

33. 做大做强医养健康产业集群。执行生物医药产业链长制工作机制，围绕八大细分领域，加强产业链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支持研发创新和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集聚发展、建设专业化园区、加速国际化进程、强化医保支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人才集聚等方面制定扶持政策，支持医养健康企业

专栏 7 壮大发展医养药健康产业集群

打造以智慧化居家养老服务业为主的医养健康板块。在生物制药、智慧医疗、医养结合、医养健康等领域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知名品牌和关键技术，医养健康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八）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卫生健康综合监督

34. 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量化分级监管、互联网+监督、信用监督等多元化监管方式。聚焦突出问题，强化综合监督执法，打造 “蓝盾行

动”执法品牌，维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卫生监督机构标准化建设，落实执法装备和人员配备要求。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开展卫生健康基层食品安全试点工作。

专栏 8 打造“健康烟台，蓝盾行动”卫生监督执法品牌

结合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根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需要和综合监督工作计划，以综合监督主题年活动为平台，不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维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制定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方案，确定年度卫生监督专项整治重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等多个专业领域打击违法行为，打造“健康烟台，蓝盾行动”卫生监督执法品牌。重点专业覆盖率、执法办案数等执法效能指标高于省卫健委评价要求。

（九）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35. 加快建设“互联网+医疗”、电子健康卡、便民惠民服务平台，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动 5G、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中的应用，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规范和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为患者提供部分常见病和慢性病在线复诊服务，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推进“全流程”移动化智慧医疗建设，积极参与搭建烟台市智慧医疗管理、智慧护理管理等各类应用平台，全面提升医院管理、医疗护理水平。参与全市公共卫生大数据平台建设，将法定传染病、慢性病、病媒生物监测以及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信息数据接入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疫情风险研判和预警功能。“十四五”期间加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全面网上预约诊疗，推广应用居民电子健康卡，实现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一卡通用、诊疗信息共享共用，有效推动基层医疗卫生管理服务的信息化、便捷化。

专栏 9 健康信息化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互联网+医疗”、电子健康卡、便民惠民服务平台，

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推进“全流程”移动化智慧医疗建设；推进全市公共卫生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十）强基固本，促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36. 扩充卫生人力资源总量。加大人才招引力度，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完善基层全科医生的订单定向培养制度，补齐人力资源配置短板。编办合理核定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编制配置向人员短缺严重的卫生机构以及基层岗位倾斜，如公共卫生、全科医学等。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85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4.05 人，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0.54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4 人。

37. 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深化“科卫协同”机制，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搭建人才培养和开放式科技创新平台，推动高校院所人才与社会资本、技术成果的深度对接，打造卫生健康领域更多产学研深度融合、互利共赢发展的创新联合体。强化对卫生健康创新创造的支持，落实人才政策，创新体制机制，支持科研人员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服务健康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和突破。支持绿叶生命科

学集团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荣昌生物创新药物研发，支持滨州医学院烟台校区在肿瘤诊断、疾病研究、新型载药释药技术、生物制药、中药研发、康复工程及健康数据管理等领域开展的科研工作，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对卫生与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

38.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全面提高医院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培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能力。

39. 落实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的卫生健康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公共财政用于改善民生，发展卫生健康事业。确保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切实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对公立医院和基层卫生机构的合规债务进行锁定、剥离和化解。加大对公共卫生、基层医疗服务网络、人才建设的投入力度，对资源短缺的学科、机构在投入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补齐资源短板。安排基

层卫生机构设备更新专项财政投入，设立财政专项补助对紧缺岗位卫生技术人员发放特殊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对“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建立分工明确、配合密切的协调推进机制，机构编制、卫生健康、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社、医保、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合力推进规划实施。本规划项目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人口发展需要。

（二）加强政策保障。进一步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逐步提高政府卫生健康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有效减轻。政府新增卫生健康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基层卫生、综合医改、科研人才、智慧医疗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投入的绩效评价体系，提升政府投入绩效，促进政府投入达到预期目标。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建立社会办医准入的“负面清单”制度，凡是法律法规未禁止

贴。

的领域，都要依法向社会资本开放，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加大政策创新力度，完善价格、财税金融、医保等方面配套政策，着力突破重点难点问题。

（三）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卫生与健康法治建设，推动卫生健康重点立法项目落实落地；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强化卫生健康行风和职业道德建设，大力宣传系统中的道德模范、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维护和提升行业的良好形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服务信息，增强医患双方相互理解与信任。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和条件，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患纠纷调解机制，依法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倡导形成尊重医学科学、尊重医务人员劳动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落实监督评估。本规划是我区“十四五”期间推进卫生与健康发展、加快现代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健全规划执行的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

制，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增强规划执行的约束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福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福山园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驻福有关单位：现将《2023 年福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福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福山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深化政务公开，强化数字化引领，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打造政务“精准公开”新路径，探索政务公开与“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深度融合、协同创新发展新模式，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功能，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

- 一、围绕中心工作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一）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强化政府信息专题公开。围绕主要经济数据、三大战略，“三城联动”、老城更新、城乡统筹、八大产业链等做好专题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项目进展情况，集中展示工作成果。聚焦住房改善、文化和旅游、体育、养老、家政服务等消费领域，做好相关消费政策的公开、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强政策推送力度。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相关政策措施。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实时发布工作动态，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

（二）围绕涉市场主体领域推进信息公开。围绕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加大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主动公开专项执法行动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相关信息。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力度，提高监管覆盖率。发挥“信用福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作用，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每年3月31日前依法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

（三）围绕重点民生领域做好信息公开。

二、围绕政策实施落地率优化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四）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发布。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持续深化政府文件库建设，规范录入各类政府文件，

精准公开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动态公开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

做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制定入库公文标准和分类体系，确保入库公文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并同步推送至省级政府文件库。选取部分市民企业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公开平台，加强政策精准推送。

（五）做好政策文件高质量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解读材料应聚焦核心概念、关键词、适用范围、办事指引、操作方法、执行口径、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重点深度解读，清晰提供政策落地指引，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政策出台后针对市民企业咨询集中的问题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

三、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决策公开

（七）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预公开机制，完善意见征集和结果反馈工

情况、新问题，开展动态跟踪解读。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的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提升解读质量。

（六）积极做好舆情回应。要加强对重大政策的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政策宣传解读。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确保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回应。

作流程。

（八）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持续

深化公众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制度，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不少于10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开展会议在线直播。

（九）深入开展政策评价。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

四、围绕规范化公开夯实政务公开基础

（十）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健全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

（十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

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各部门每年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2023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定期组织依申请办理工作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新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的办理工作，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十二）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专区能力建设，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场查阅、集中受理等基础服务，做强现场解读、政策咨询等功能，实现线下公开和办事顺畅对接。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

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强化标准化成果运用，加快开发市民企业喜闻乐见的公开产品，总结提炼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进行广泛宣传。

五、围绕服务质量优化公开平台建设

（十三）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信息发布后要进行读网检查。建立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机制，开展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优化政府网站栏目建设和政务新媒体功能设置，理顺信息发

六、围绕制度建设强化工作监督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

布机制。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府公报数据同源，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十四）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教育、生态环保、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本领域公开目录，增强科学性和便利性。要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及时更新。着力加强线下公共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配强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十六）强化指导培训。适时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方式组织开展培训活动，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人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十七）强化激励考核。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以评价实际工作效果为导向，优化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行为，对政务公开落

实不力的、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提醒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八）狠抓工作落实。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本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注重品牌打造，结合我区特色，选取重点领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进行品牌规划，树立推广典型，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方案》

关于加强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方案

为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福山高质量发展根基，现制定以下工作方

案。

一、明确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培育市场主体、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强化政策供给、加强服务保障、优化发展环境，实施“三培育、一壮大、一提升”，有效培育市场主体、中小微企业、“小升规”企业，壮大规上企业，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推动全区市场主体“量质齐升”，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到2023年末，全区市场主体总量达到5.9万户左右，涉税市场主体总量达到2.36万户左右、占全部市场主体的比重达到40%左右；全区“四上”企业净增加113户以上，总量达到672户以上。到2025年末，全区市场主体总量达到7万户左右，企业活跃度指数稳定在80%以上，其中一产活跃度指数83%以上，二产活跃度指数85%以上，三产活跃度指数80%以上。

二、抓好十个重点领域

聚焦农业、制造业、建筑和房地产业、批零餐饮业等十个重点领域，按照“管行业就要抓发展”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责任分工，推动全区市场主体培育壮大。

（一）培育壮大一批农业市场主体。

1. 目标任务。启动苹果、大樱桃、预制菜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推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优化发展，自2023年起，每年新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户、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4户。到2025年，全区农业市场主体达到2000户左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5家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8户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45户以上。

2. 政策措施。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激发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引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稳产保供、三产融合、绿色发展、创新驱动等领域发挥更有力、更广泛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涉农市场主体持续增加和升规纳统。深入落实市级预制菜产业标准体系，鼓励支持区内相关企业探索开展预制菜业务，尽早抢占预制菜产业新赛道。

（二）培育壮大一批制造业市场主体。

1. 目标任务。大力攻坚产业链培育，聚焦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绿色建造等3个重点

产业链，壮大提升一批具有福山特色优势、国内外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群、产业基地、产业品牌，尽快将我区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制造业聚集发展新高地。自 2023 年起，每年新培育制造业企业 200 户以上、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15 户以上，力争到 2025 年全区制造业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6000 户、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总数突破 300 户。汽车产业方面，抢抓新能源汽车发展重大机遇，依托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围绕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项目，加大招引力度，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75 家；装备制造方面，重点围绕工程机械、数控机床、矿山机械等行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创新能力，形成自主可控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迈向高端，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110 家；新型建材产业方面，加快推进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能效水平，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完成向绿色建造方向转型，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

2. 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工业运行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关于制造业强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福山区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福山区实行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推动各类政策落地见效，大力扶持重大产业培育，支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做强做优，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

（三）培育壮大一批建筑和房地产业市场主体。

1. 目标任务。推动建筑和房地产企业提升资质等级，“一企一策”制定计划方案，协助东华建设等企业完成资质晋升。积极招引优质建筑和房地产企业，推动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中冶天工集团等优质企业成立子公司。加快福山绿色建造产业园区建设，用好烟台住博会、“烟台置业之窗”网、“云房展”APP、房地产业务服务平台、“政银企”平台等，为建筑和房地产业市场主体引育搭建载体。到 2025 年，建筑和房地产业市场主体达到 4500 户左右，其中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以上企业达到 2 户以上，二级以上房地产开发企业总数达到 50 户以上。

2. 政策措施。落实《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台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烟台建筑业总部经济企业提质增效方案》《烟

台市高品质住宅建设纲要》，从优化发展环境、激励企业做大做强、创新发展、落实金融与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为建筑和房地产业市场主体培育壮大精准赋能。

（四）培育壮大一批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

1. 目标任务。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持续深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大力培育“首店经济”，推动雅阁等星级酒店和品牌酒店入驻，高质量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多措并举挖掘接触性消费潜力，推动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集聚发展。自 2023 年起，每年新增 2000 户以上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30 户以上限额以上企业，到 2025 年打造 10 个以上“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达到 3.7 万户以上，其中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达到 200 户以上。

2. 政策措施。落实市级对批零住餐业的奖励政策，对 2023-2025 年首次进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库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在库稳定经营三年，积极申报市级一次性 5 万元奖励资金，对达到全市年度营收规模前 10 名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市级 10 万元奖补资金。

（五）培育壮大一批交通运输业市场主体。

1. 目标任务。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全程网办”改革，优化市场准入手续办理，加强交通运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和完善应用保障。鼓励山东德宝等企业申报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积极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自 2023 年起，每年新增交通运输业市场主体 90 户以上、规模以上企业 1 户以上；到 2025 年，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市场主体达到 3500 户左右，其中道路运输企业达到 600 户左右、道路运输维修企业达到 220 户左右、多式联运企业达到 2 户。

2. 政策措施。落实市里《关于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推动“四上”企业扩规模增实力的实施意见》，对首次被评定为国家 3A、4A、5A 级物流企业且纳入规上服务业统计的物流企业，积极申报市级一次性 15 万元、2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资金。落实省“快递进村”、村级站点建设奖补标准，对我区快递园区、乡镇快递共配中心建设分别争取最高 100 万元、10 万元财政补贴。

（六）培育壮大一批金融业市场主体。

1. 目标任务。大力开展金融招商，吸引各类基金机构入驻。健全基金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天使、风投、创投、产业基金等，加强与省级和发达地区各类基金对接，为企业全生命周

期提供资金支持。规范发展民资、典当等地方金融组织，积极引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型金融业态，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金融机构体系。自 2023 年起，每年新增金融业市场主体 3 户以上，到 2025 年金融业市场主体达到 150 户左右。

2. 政策措施。强化信贷投放政策激励。落实《福山区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办法》，突出对银行机构贷款增量等的综合考评，对考评前六名的银行机构通报表扬，并统筹部分政府性资金在考评期内优先存放。做好基金项目引进设立。积极对接前期与我区合作的钧犀资本、中欧基金、中投长城等，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来福设立基金项目，提升直接融资水平。健全市场化增信机制，强化政金企精准对接，快速高效开展金融服务。

（七）培育壮大一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主体。

1. 目标任务。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梯次孵化培育优质软件企业，打造更具影响力、带动力和发展活力的软件信息业发展高地。鼓励大中型制造业企业剥离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等

业务，成立独立的法人实体，面向全行业和社会提供服务。自 2023 年起，每年新增 10 户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到 2025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主体达到 600 户以上。

2. 政策措施。落实关于软件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支持软件企业申报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保险，积极为企业争取最高 500 万元的保费补贴。落实市级首版次软件销售补贴政策，对经省、国家认定的软件首版次，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争取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落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门类）企业首次纳统奖励政策，争取最高 17 万元奖励。落实对落户我区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的奖励政策，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助。强化对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培育一批创新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军企业。

（八）培育壮大一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市场主体。

1. 目标任务。在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等重点领域，发挥烟台市（国际）技术市场福山分市场、福山

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等平台载体作用，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成长前景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5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市场主体达到 1100 户左右，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 150 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106 家，基本形成满足全区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科技服务体系。

2. 政策措施。落实市里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重新认定的给予 5 万元补助。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当年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择优推荐申报市级以上科技项目，并推荐至合作金融机构，优先提供金融服务。

（九）培育壮大一批居民服务业（含康养医疗）市场主体。

1. 目标任务。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 12343 家政信息等平台建设。自 2023 年起，每年培育 6 家以上民营医疗机构、300 户以上居民服务业市场主体，到 2025

年，全区民营养老机构达到 5 家以上、民营医疗机构达到 176 家左右、居民服务业市场主体突破 6000 户。

2. 政策措施。强化对养老服务设施的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床位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补助 4000 元，租赁用房且租用期 5 年以上、达到条件的养老机构补助标准减半。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按照每人每年 1200 元、144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强化养老机构差异化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建设补助，每年最高 6 万元的运营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站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每年 2 万元的运营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幸福院，每处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实行社会化、连锁化运营补助，运营达到 5 处给予连锁运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 5 万元的奖补；后期连锁数量增加的再给予 1 万元/处的奖补，最高补助 10 万元。推动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优先由社会力量举

办或运营有关医疗机构。全面实施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两证合一”，申请执业登记不再提供验资证明，提高准入审批效率。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支持社会办医优先承接三级公立医院下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业务。

(十)培育壮大一批文化旅游业市场主体。

1. 目标任务。聚焦现代演艺、数字文化、特色文创、工美非遗、旅行服务等板块定向发力，打造“元宇宙”、非遗、演艺等体验新场景，加快“旅游+”融合发展，引导培育更多的市场主体规模化、品牌化发展。自2023年起，每年新增文化旅游业市场主体30户以上，到2025年全区文化旅游业市场主体总量达到470户左右，其中规模以上文化娱乐业企业达到3户以上。

2. 政策措施。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旅游

示范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建五星级酒店项目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资金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一)强化分工协作，提高工作实效。充分发挥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机制牵头抓总作用，成立由区发改局、统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组成的“升规纳统和市场主体培育作战部”。建立健全统筹调度机制，常态化推进各行业、各镇街园区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搭建市场主体数据联通平台，补充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库，推动市场主体数据资源共享，提升统筹调度和服务水平。区直部门按照“管行业就要抓发展”要求，分工负责所在领域的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工作，原则上10个重点领域只确定一个牵头部门，其他涉及部门和单位协同牵头部门抓好各职责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不得推诿扯皮、推卸责任，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提升工作能动性，指导市场主体高质量登记。区统计局强化对升规纳统工作的培训指导，推动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有的放矢”。各镇街园区承担“属地责任”，

做好市场主体摸排、核实等工作，梳理形成台账、清单，指导市场主体规范化经营、升规纳统，全面完成市场主体培育壮大目标。

（二）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打造“无证明之城”，到 2025 年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一次办好”“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捷度。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让市场主体实现更大程度的营业自由。推进简易注销改革。简易注销公示期由 45 天压缩至 20 天，对于公告期届满无异议，且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简易注销申请，实行即到即办。持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整合服务企业专员、企业联络员等多方面力量，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质效。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为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打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论

证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

（三）注重梯次培育，推动市场主体“量质齐升”。全力打造龙头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的发展格局。一是支持创业。实施青岛计划、返乡入乡带头人培育、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等创业行动。降低创业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初创实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创业补贴、租赁补贴、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二是支持“个转企”。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照相关规定转型升级为企业，在税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担保、社会保险补贴等方面的给予优惠政策。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到 2025 年新增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企业 50 家以上。三是支持“小升规”。建立“准四上”企业（达到纳统标准 80%以上）和“种子”企业（达到纳统标准 60%以上）培育库，强化重点扶持，对首次达到“四上”标准并实现稳定增长的工业、服务业及批零住餐业企业给予奖励。四是支持骨干企业壮大。实施制造业企业倍增计划，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2 家五十亿级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00

家，上市企业达到 3 家左右。

（四）加大“双招双引”力度，集聚更多市场主体。聚焦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绿色建造等 8 大产业链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参与烟台国际经贸合作恳谈会、烟台—跨国公司高层对话会等引领性、高层级的招商推介活动，以市场空间吸引央企国企、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和全球行业领军企业来福投资合作，提高招商精准度和项目落地率。实施顶尖人才筑峰计划、领军人才支持计划、青年人才集聚计划，构建“顶尖人才千万支持、领军人才百万资助、青年人才万元补贴”的政策体系，到 2025 年全区市级以上领军人才突破 200 名，新引进海外留学人才 100 名以上，“十四五”期间全区集聚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各类青年人才 7 万人以上，为市场主体落户提供人才保障。

（五）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市场主体派生。围绕高端制造业、“两新一重”“七网”等领域，强化重点项目谋划、储备、要素保障、推进，及时向市场主体发布重点项目机会清单，鼓励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优先支持在福注册实体公司的市场主体介入项目策划、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重点环

节，以项目建设调动市场主体参与发展的积极性。

（六）加强督导调度，营造发展氛围。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全区挂图作战平台调度，原则上各领域、各镇街园区 2023-2025 年新增市场主体都要有在福依法缴纳社保记录、涉税市场主体占比达到 50%以上，其中涉税市场主体自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成长为一般纳税人的占比达到 20%以上，新增市场主体自登记之日起五年内成长为“四上”企业的占比达到 10%以上。每月调度 10 个重点领域市场主体培育进展情况，建立健全加强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的政策体系，及时宣传解读、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涵养市场主体培育“生态圈”。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福山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

福山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

为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全面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大局，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分类管理

（一）线索分类。对发生在我区范围内的各行业领域因农民工工资(劳动报酬)拖欠产生的投诉举报线索实行分类管理，主要分为：上级转办督办、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政府网留言、政务服务热线、来信来访、网络舆情、根治欠薪维权通道及各行业部门接收的各类农民工欠薪投诉举报线索等。其中国家、省、市、区领导同志批示查办的欠薪案件、转办督办的欠薪案件、因欠薪导致产生群体性、极端性事件或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欠薪案件、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产生的数额

较大、人数较多的欠薪案件、反复越级上访及其他复杂欠薪案件等，为重大欠薪案件线索。

（二）处置原则。根据线索分类，一是**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承担欠薪线索处置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调度督导工作，各行业部门或监管部门具体承办本行业领域欠薪线索协调处置工作，各镇街园区承担本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欠薪隐患排查、矛盾防范和交办案件的调处化解职责。二是**坚持谁主管、谁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工资(劳动报酬)支付”、“管工程必须管工资(劳动报酬)支付”、“管项目必须管工资(劳动报酬)支付”的要求，全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单位)，牵头负责本单位、所属单位或所监管单位的日常工资支付

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欠薪线索，并结合欠薪线索及时查办日常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堵塞漏洞，规范工资(劳动报酬)支付行为。**三是分类处置、快速高效。**对各渠道收到的欠薪线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单位)或属地镇街园区是承担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迅速介入，快速查清欠薪事实，积极协调解决并负责做好相关法规政策解释工作。根据不同情形，分别采取限期支付、督促发包方、总包方清偿、出具欠条、达成支付协议、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协助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提供法律援助引导进入诉讼渠道处理等措施解决。坚决杜绝简单协调“谈不成”、存在争议“算不清”、企业没钱“办不了”的一般化处理。

(三) 责任分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承办需启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程序的欠薪案件；承办需移送公安机关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欠薪案件；承办在劳动监察或劳动仲裁法定受理时限内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单位)协调处理后仍未能解决的，与劳动者直接订立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非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的欠薪线索；指导、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单位)处理的其他欠薪案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处置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的区属在建、新建项目以及建筑物配套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含路面、室外暖气、景观、围墙、排水井、配套线路、管道等)的建造安装、老旧小区改造和房屋勘探检测等工程建设项目及属于本行业监管范围的其他领域发生的欠薪线索。**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处置区属道(铁)路、桥梁、隧道、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从事为道路运输服务的搬运装卸、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等属于本行业监管范围其他领域发生的欠薪线索。**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处置监管领域学校及附属配套设施的改扩建、提升等施工项目，及属于本行业监管范围其他领域发生的欠薪线索。**水利局**牵头负责处置河道、水库、防汛等各类水利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及属于本行业监管范围的其他领域发生的欠薪线索。**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处置本单位、下属单位及监管单位建设发包的项目，本系统内发生的拖欠职工(派遣工)及属于本行业监管范围其他领域发生的欠薪线索。**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处置国家、省在我区投资建设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属于发展改革部门沟通对接的工程项目发生的欠薪线索。**自然资源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处置

本单位、下属单位及监管单位建设发包的项目，及属于本行业监管范围其他领域发生的欠薪线索。**各镇街园区**承担本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欠薪隐患排查、矛盾防范和化解调处职责，牵头负责处置村(镇)集体各类用工领域发生的欠薪线索。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项目所在地不在同一辖区的，项目已完工、停工(施工单位已撤场)的，由建设单位实际经营地镇街园区管辖；项目未完工以及建设单位不在福山区的，由项目所在地镇街园区管辖。其他未尽责任按照“管行业、管清欠，谁发包、谁负责”管辖原则明确。各部门单位对管辖存在争议的，可以报请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管辖。

二、欠薪线索处置机制

(一)规范流程。**一是第一时间核实调查。**收到欠薪线索的部门(单位)要第一时间介入，与诉求人取得联系，对涉事工程项目或市场主体开展全面深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查清是否存在欠薪事实。**二是积极推动协调协商解决。**对经查证欠薪属实且无争议的，责任部门(单位)要综合运用协调、督促以及相关行政手段，督促欠薪责任主体及时履行清偿责任。对经查证欠薪属实但因工程量、用工单价存在争议等原因的，应牵头组织行业内权威人员快

速认定，协调双方当事人尽快达成清偿共识。无法达成共识的，要优先对无争议部分明确处理意见。对经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要向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集体会商研究推进协调解决。对经查证欠薪问题不属实以及以讨要工资的名义讨要工程款、利润、质保金问题，应留下调查记录，并向诉求人做耐心细致的政策解释，引导诉求人通过司法诉讼渠道解决争议。**三是实施行政处罚处罚或调解仲裁推进解决。**对符合劳动保障监察立案条件的(属于劳动关系范畴,违法行为未超过2年时效),由具有管辖责任的部门(单位)移交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程序进行立案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对诉求人提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申请的欠薪案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应第一时间受理，开启绿色通道，快审快结。**四是采取刑事措施强力推进解决。**公安机关及时受理、侦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对找不到、叫不来、不配合的单位或欠薪行为人配合有关单位进行协查；严厉打击以讨薪名义讨要账款等其他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人民法院对逾期拒不执行劳动监察处理处罚决定和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书、裁决书的，开启绿色通道快立快执行。检察机关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实施检察监督。

（二）交办转办。**一般欠薪线索：**政务服务热线、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信访、网信、各部门接收的各类欠薪线索，根据欠薪线索处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转办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办理处置。收到欠薪线索的责任部门(单位)应按照转办工作要求，迅速核实处置，按时报送处置结果。**重大欠薪线索：**责任单位接到各级各部门交办(督办)函后，应立即组织成立工作专班，积极推进欠薪问题解决，在“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完备、处理恰当”的基础上，由本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报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属信访部门、政府部门交办的，承办单位要同步抄送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处结报告结构：**1. 诉求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反映诉求(签字确认)以及证据材料；2. 工程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劳务公司(或用人单位)、包工头信息及联系方式；3. 拖欠工资数额、涉及人数、欠薪原因；4. 见面调解经过，附调解过程，由各方签字确认；5. 已解决

的提供支付凭证或息诉罢访承诺书；达成支付协议可出具欠条或拟定书面协议；未能解决的提出存在的难点、下一步解决办法及意见建议；不存在欠薪问题的，应告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并提供相关工资支付证明及书面报告。**退办、督办事项：**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承办部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退办、督办并提出改进意见：1. 未按照要求和程序办理的；2.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或处结的；3. 对事实调查核实不清、处理意见明显不当的；4. 被上级部门退回重办的；5. 其它需要退办、督办的情形。

三、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一）事前监管。区人社局联合属地，加大企业的日常监管，掌握企业用工动态，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充分发挥企业调解组织的作用，中等以上规模企业推广成立企业劳资纠纷调解组织；小微企业联合镇街园区和经济主管部门成立联合调解组织；住建、交通、水利、综合执法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推进在建项目成立预防调节机构，建立三方协调机制，将问题发现在一线、清除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其他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将了解到的企业用工不稳定因素及时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事中监管。对在建项目常态化开展“双随机”检查，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整改、定期复查，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快速化解欠薪问题。对已发生的欠薪线索，人社及住建、交通、水利、综合执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镇街园区要第一时间介入，第一时间处结。坚持一案多查，违法必罚、顶格处罚。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从而形成有效震慑，起到警示作用。

（三）事后监管。对前期已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和项目，人社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镇街园区要依各自职责，加强重点监管，防止发生新的拖欠。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相关部门将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管部门应当限制其承揽工程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公示。

四、配合联动机制

各部门、各镇街园区要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为重点，深挖欠薪隐患，做好欠薪案件的稳控和调处工作。**人社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强化组织协调，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住建、综合执法、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本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并做好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的督办并查处；**公安机关**要加大打击力度，积极配合协助有关部门案件处理，严格落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要求，对于人社部门移送案件要应立尽立、快侦快办；**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发挥好失信惩戒的震慑作用，使失信人在出行、信贷及承揽业务方面处处受限；**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消除政府投资项目欠薪隐患；**信访部门**要在重要时间节点召集成员单位业务骨干组成信访专班，通过联合集中接访、案件办理，督导调度各项工作，

做到高效协调、依法引导，以最大力度和最快的速度化解矛盾；其他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福山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常委、副区长王福颖同志任组长，副区长付德宽同志任副组长，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园区行政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高献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各自成立领导小组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强化督导考核。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渠道反映的欠薪线索数量和处置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实行周通报制度。出台《福山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明确责任、细化标准，考核结果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

（三）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刀刃向内，定期对欠薪线索数量大、增幅高、上级督办案件或舆情多、案件处置不力等问题突出的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园区和相关工程项目及企业开展约谈。被约谈对象要对反馈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有效工作措施，切实整改到位。